

国际贸易：在出口销售中CIF价的收入如何确认？

产品名称	国际贸易：在出口销售中CIF价的收入如何确认？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出口销售中是CIF价，订单上明确了出口的货款、运费、保险。运费是从出运港口至国外的目的地口岸，报关单、发票金额均为CIF价，即全部的货款、运费、保险。其中发票是列出了各项明细，税务上计算出口退税，一定是以FOB价来做的，也就是不含运费及保险。另外的好处是金额会与报关单一致，审计向海关函证出口总额时也更容易对应/会计确认收入与税法确认收入的原则、依据等不一致，所以不仅仅是在出口环节，日常的增值税等税种的申报也可能出现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数字的不一致，我们实务中的处理原则也都是调表（申报表）不调帐（财务帐）。您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计算（一）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应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离岸价（FOB）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委托代理出口的，出口发票可以是委托方开具的或受托方开具的），若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扣除按会计制度规定允许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的运费、保险费、佣金等。若申报数与实际支付数有差额的，在下次申报退税时调整（或年终清算时一并调整）。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企业应按实际离岸价申报“免、抵、退”税，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核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的销售收入，以离岸价（FOB价）作为记账基础，并以此为计税依据计算“免、抵、退”税。无论出口货物采用何种价格成交的，均按实际成交价做出口收入，对以到岸价（CIF）或成本加运费价（C&F）成交的，按实际支付的境外运费、保险费、佣金冲减出口货物销售收入按月办理“免、抵、退”税手续。支付的境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得冲减内销收入计算销项税额。一、出口商品外销收入实现确认的规定出口商品外销收入的确认包括入账时间和入账金额两方面，其确认的正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出口退税的所属期和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从而对出口退税管理工作产生重要影响。其中相关制度规定不统一，造成各企业对外销收入的确认标准不同。（一）企业会计准则销售收入的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确认条件中对外销收入确认最有意义的是第一条和第三条。（二）税法对应税商品收入实现条件的规定税法对应税商品收入的确认没有原则性规定，但作了列举式的解释。《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税商品外销收入的实现，也即纳税义务行为

的时间，具体根据纳税人销售结算方式不同来确认：（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不论商品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2）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为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3）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4）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商品，为商品发出的当天；（5）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商品，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6）视同销售商品行为，为商品移送的当天。（三）出口商品应退税收入申报时间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口商品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口企业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的商品，可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凭有关凭证按月申报退（免）税。目前，我国对企业出口商品外销收入的入账时间规定：企业出口商品不论以何种方式报关出口，均以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的日期作为出口商品外销收入的实现时间。二、出口商品外销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外销收入是企业出口退（免）税的主要依据。外销收入不管以何种方式成交，最后都要以离岸价为依据进行核算和办理出口退（免）税，因此，除正常的销货款外，外销收入的确认还与外汇汇率确定、国外运、保、佣的冲减、出口商品退运等密切相关。（一）入账时间及依据企业出口业务就其贸易性质不同，主要有一般贸易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来料加工复出口贸易、国内深加工结转贸易等，不同的贸易方式其外销收入确认也不同。（1）企业自营出口，水论是海、陆、空出口，均以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作为出口外销收入的实现。外销收入的入账金额一律以离岸价（FOB价）为基础，以离岸价以外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商品，其发生的国外运输保险及佣金等费用支出，均应作冲减外销收入处理。（2）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以收到外贸企业代办的运单和向银行交单后作为收入的现实。入账金额与自营出口相同，支付给外贸企业的代理费应作为出口产品销售费用处理，不得冲减外销收入。（3）来料加工复出口，以收到成品出运运单和向银行交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入账金额与自营出口相同。按外商来料的原辅料是否作价，在核算来料加工复出口的商品外销收入时，对不作价的，按工缴费收入入账；作价的，按合约规定的原辅料款及工缴费入账。对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其他企业加工收回后复出口的，按现行出口商品退（免）税规定，委托企业可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出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由受托企业在收取委托企业加工费时据以免征增值税。（4）国内深加工结转，也称间接出口，是国内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原材料加工商品后报关结转销售给境内加工企业。由国内企业深加工后再复出口的一种贸易方式。其外销收入的确认与内销大致相同。（二）外汇汇率的确定企业出口商品不论以何种外币结算，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有外汇汇率的，均按财务制度规定的汇率直接折算成人民币金额登记有关账簿。企业可以采用当月1日或当日的汇率作为记账汇率（一般为中间价），确定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一个年度内不得调整。（三）支付国外费用主要包括国外运费，国外保险费、国外佣金、“免抵退”企业国外费用的处理。（1）国外运费。企业出口商品常用的成交方式有FOB、CW（CFR）、CIF三种，此外还有FAS、FCA、CPT、CIP、DAF、DES、DEQ、DDU、DDP等。（2）国外保险费。业收到保险公司送来的出口运输保险单或联合发票副本及保险费结算清单时，按实际支付的保险金额冲减出口销售收入，以外币支付的与支付海运费的处理相同。（3）国外佣金。支付方法有两种，一是议付佣金，即出口后在向银行议付信用证时，由银行按规定佣金率在结汇款中代扣后，支付给国外客户。另一种是出口方在收受全部货款后，将佣金另行汇付国外。企业在支付佣金后，应按实际支付金额冲减出口外销收入，以外币支付的与上述处理方法相同。（4）“免抵退”企业国外费用的处理。企业出口商品必须以离岸价（FOB价）为计税依据计算“免抵退”税。若出口商品采用到岸价（CIF）或成本加运费（CNF）成交并记账的，企业可先根据实际记账收入申报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当期支付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一律冲减外销收入，但不参与平时的免抵退税计算。而在一定时点（通常在年末）对其进行结算调整免抵退税。对出口业务较少的企业，也可将国外运保佣与每笔销售对应起来（可以提运单号或出口发票号为关联）进行免税申报，即每一笔免税明细申报后跟一笔运、保、佣冲减的记录（负数反映，调账标志为“国外费用冲减”），此时该冲减记录参与不予抵扣税额的计算，年终不再调整。（四）出口销售退回商品出口销售后，如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定同意，退回原货或另换新货，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1）对已同意全部退还的商品，业务部门在收到对方提运单时，应立即交由储运部门办理接货及验收、入库等手续，财会部门应凭退货通知单按原出口金额冲减出口外销收入。对退货的原出口运保费和佣金，应按原冲销金额作调增出口销售收入处理；退货所发生的运保费，如是对方负担的不作处理，由我方承担的经批准后作营业外支出处理。（2）退回调换商品，不论部分或全部，除应先按上述方法处理外，在重新发货时。应按重新出口处理。如果调换的是品种数量且成本相同的商品，在退回入库及调换商品发运时，也可简化处理。对退回的商品作增加产成品处理，对调换发运的商品作发出产成品处理，不对出口销售进行调整。但调换发运商品如发生国外运保佣的，对退货的原出口运保佣应调出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同时调增出口外销收入。（3）跨年度发生的出口销售退回应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进行核算，调减以前年度利润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中支出，调增

上年度利润在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增加“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五）销售账簿的设置企业应根据进出口业务设置自营出口销售明细账、委托代理出口销售明细账、来料加工出口销售明细账、深加工结转出口销售明细账，一般采用多栏式账页记载外销收入有关情况，内、外销必须分别记账，按不同征税率和退税率分账页分别核算出口外销收入，并在摘要栏内详细记载每笔出口销售和运保佣冲减的详细情况，以便国税机关审核出口退（免）税。/出口企业是在收齐了装箱单、发票、报关单，并办妥交单手续后确认外销收入的，而不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按成交方式来确认外销收入。无论是外贸公司还是生产企业都普遍存在出口收入入账滞后的问题，这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企业出口业务流程与会计、税务规定不一致；企业内部管理关系未理顺，各部门间衔接不连贯；企业过分追求稳健性原则以及对会计政策的误解也是一个因素。为解决上述问题，应做到以下几点：（一）加强对新准则等制度的学习新准则和新制度对外销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改进，对于会计人员而言，认识、掌握、运用税法和新准则需要一定的时间，企业应提供会计人员培训的机会，让其学习新准则等制度，更新原有会计观念，强化核算技能，做到与时俱进。（二）规范出口销售额的确认出口企业出口商品的销售额，以出口发票计算的离岸价为准。企业出口商品，必须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计税依据计算“免抵退”税额，若出口商品采用离岸价以外价格成交并记账的，当期支付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要冲减当期出口销售额。（三）明确外销收入的确认新政策不断出台，相关部门应对外销收入的确认有更详细的归纳，注意分清应该计入和不应该计入出口退税的范围，进而做出清楚的说明。